

忘了时间，忘了离开，直直逼入眼中的，是两个人的地老天荒。
血与火的年代，她却如有神佑。
神佑其实是人佑，神秘少主横空降临……

却却◎著

VE
FURONG

夜芙蓉

花山文艺出版社

夜芙蓉

VE
FURONG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夜芙蓉 / 却却著. — 石家庄: 花山文艺出版社, 2007. 4

ISBN 978-7-80673-831-3

I. 夜... II. 却... III. 长篇小说 - 中国 - 当代
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7)第 035472 号

夜芙蓉

作 者: 却 却

策 划: 张国岚

责任编辑: 李 伟

美术编辑: 美 慧

特约编辑: 杨 柳

封面设计: 小 贾

责任校对: 成 仁

出版发行: 花山文艺出版社

地 址: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

邮政编码: 050061

网上书店: <http://www.hspul.com/ecity>

邮购热线: 0311—88643242

销售热线: 0311—88643227/3228/3229

传 真: 0311—88643225

E-mail: hspul@163.com

印 刷: 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

经 销: 全国新华书店

开 本: 710 毫米 × 1000 毫米 1/16

字 数: 265 千字

印 张: 16

版 次: 2007 年 5 月第 1 版

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978-7-80673-831-3

定 价: 22.00 元

(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·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)

目录

CONTENTS

001 · 折红英 · 第一卷

002 · 婚礼 · 第一章

017 · 傻丈夫 · 第二章

026 · 自封 · 第三章

037 · 伤逝 · 第四章

050 · 抗争 · 第五章

069 · 折红英 · 第六章

081 · 破阵子 · 第二卷

082 · 无字碑 · 第一章

092 · 铁面 · 第二章

100 · 红尘迷烟 · 第三章

111 · 宁为战死鬼，不做亡国奴 · 第四章

127 · 英雄 · 第五章

138 · 屠杀 · 第六章

151 · 满江红 · 第三卷

152 · 一家人 · 第一章

162 · 特务英子 · 第二章

173 · 猎杀行动 · 第三章

186 · 后羿楼 · 第四章

215 · 计中计 · 第五章

236 · 甘蓝魂 · 第六章



第一卷

折红英



第一章·婚礼

民国二十年，北方小镇甘蓝。

天刚蒙蒙亮，袅袅水汽从甘蓝河上缓缓升起，流水缓慢，把河边的水草洗得如翠玉般泛着油油的光。明暗的光影中，两岸高高的芦苇张扬着朝天的戟，又缠绕了层层叠叠的纱，随着清冷的风舞动。

鸡鸣狗吠中，甘蓝河边的甘蓝城苏醒了，太阳渐渐爬上金家大院的护院碉楼，在那乌黑的顶上懒洋洋挂着，把赤金的丝线洒了满院，满院的朦胧雾气顿时热闹起来，一丝丝一缕缕绕上这些炫目的色彩，越过青瓦灰墙往天空散去。

甘蓝城宽阔的青石板路上，漫天的杨花舞起，光亮可鉴的路上顿时缀上星星点点的花朵，好似青底的碎花洋布。路旁高高的飞檐张牙舞爪地伸向这方，青灰的墙沉默地站立着，看着苍生忙忙碌碌，恍然间，似乎怀着深深的悲悯。一阵风过，拂动屋檐下的铃铛，一声声悠长散去，如哀伤叹息。

这沉闷的颜色，正要压得人几乎窒息，却又在绝望处，一家家一户户挂起

红红的灯笼。红是鲜艳无比的红，稍有褪色便要拿下来换纸或者涂色，而且即使再穷的人家，灯笼也从不见一分一毫的破损，因为，灯笼如同各家的脸面，家中可以什么都没有，但是灯笼却绝不能少。

再怎样苦的日子，也是要一天天挨下去，来生太渺茫，只有活着，才有希望，才能在这茫然的灰色中，看到一线光明。

太阳爬上甘蓝河边的情人崖，崖下的松树林中闪着耀眼的光，从甘蓝城看去，那方金的碧的一片绚烂。情人崖是片赭的石壁，石壁上寸草不生，连绵不断地在山顶高高耸立，好似甘蓝的巨大屏障，远远看去，像一个眼神冰冷的丈夫在守卫着自己娇娆的妻子，如有谁敢冒犯，他会立刻把人丢进这滔滔的甘蓝河中。

情人崖得名于一个凄美的爱情故事，不知道多少年前，一个长工和雇主美丽的小女儿双双坠入爱河，雇主发现了，把他痛打一顿赶了出来。小女儿被逼出嫁的那天，他爬上这石崖，吼起凄厉的甘蓝调，姑娘远远听到了，从花轿跑出来，投入奔腾的甘蓝河，他看到姑娘的红嫁衣随着流水远去，大吼一声，纵身跳下这石崖。

从此，相恋的男女都会爬上这情人崖定下终身，让那对情人保佑天下有情人终成眷属。

随着金家大院中传来一阵鞭炮声，家家户户都开了门，人们纷纷搬出鞭炮，在门口的拴马柱上挂着，女人三三两两聚在一起，七嘴八舌交换各自的消息，孩子们是最喜欢热闹的，他们在路上奔跑追逐，拿着棍子竹竿玩骑马打仗游戏。大家都伸长了脑袋往路的尽头张望，耳朵捕捉着金家大院的动静，整个甘蓝城顿时热闹非凡。

金家大院的鞭炮一阵比一阵紧，鞭炮声中，锣鼓唢呐喧腾，把迎新的甘蓝喜调一遍遍奏响。甘蓝调为甘蓝城独有，甘蓝人会说话就会唱，以宽音大嗓门吼唱为主，歌词就是平时说的话，都是想到什么唱什么，不管男女老少，凑到一块都喜欢吼上两嗓子，甘蓝调还有固定的几出戏，都是《三国》、《杨家将》或者《说岳》里的英雄故事，即使戏非常少，甘蓝人也是百听不厌，几乎每个人都会哼上几出。他们大多不识字，可是唱起甘蓝调来字斟句酌，从无荒腔走调。唱得多了，甘蓝人说起话来变得粗声粗气，连女人都是声音粗犷，吵起架来更是天翻地覆，到了最后，方圆百里的人骂人粗鲁就骂成“甘蓝婆娘”。



红尘滚滚中，两辆吉普车从省城的方向飞驰而来，前面车上是三个着笔挺军装的男子，坐在后座的这个呢子料军装颜色稍深，戴着白手套，手指在车窗边无意识地敲着。他好似满腹心事，目不转睛地看着窗外，刀削斧刻般的轮廓显得愈发凝重，剑眉纠结成一线，目光冰冷。

听到远远传来的甘蓝喜调，前面的人回过头来：“司令，咱们快到了吧？”

他点点头：“过了这桥就是甘蓝城，书远，你们一直向前开，先到山包那边的乱坟坡去。”

那人答应一声，专心看起窗外的风景，甘蓝喜调越来越近，后面这人满脸怅然，眼中渐渐泛起水光，遥遥望向远方的情人崖，拳头悄然握紧。

车刚过完桥，迎亲的队伍就迎面而来，前面的唢呐吹得震天响，那几个唢呐手吹得两个腮帮子鼓鼓的，你停我奏间，把甘蓝喜调吹得热闹无比。

路很窄，吉普车和庞大的队伍势必有一方要让，管家点头哈腰地跑上前来，一见车里的人满脸的肉笑得直抖：“程司令，您这是来喝喜酒的吧，我们老爷正在等您呢，您这是要去哪啊？”

程司令一言不发，慢慢地从车里下来，前面的男子一见，也跟着下来了，皱眉道：“司令，您这是？”

他摆摆手，径直走到花轿前面，在众人惊呼声中，掀起绣着大红双喜字的轿帘。里面的人听到动静，猛地把盖头掀开，那一瞬，他的心似乎被人用重锤敲过，从里到外发散着丝丝疼痛。

女子竟是满面泪容，一双黑白分明的大眼睛透着惊恐，她双手绞着红盖头，那蔻丹如血，映得手更加苍白，那身暗缀着富贵牡丹的大红旗袍长至脚面，缎面绣花鞋上，也是一边一朵盛放的牡丹。她直直盯着他的眼睛，泪落得更急，把身体往回缩了缩，把绣花鞋藏到旗袍下。

发觉这种距离太让人惊惶，她低头避开他的目光，把手中的盖头绞得更加用力。这时，有一只戴着白手套的手伸进来，把她的下巴轻轻托起，当她的目光又一次与他绞缠，她耳边传来一声轻笑：“那老家伙果然有眼光，甘蓝竟有这等女人！”看着她眼中的水光又盛，他缓缓放下手，大步流星走回去。管家惊出一身冷汗，匆忙追上他的脚步，赔笑道：“程司令，我们家新娘子还漂亮吧，等下快些到金家来喝酒啊！”

他没有理会，飞快地走进车里，又瞥了一眼那大红花轿，冷笑着说：“书远，事情变得更有趣了！”

当迎亲队伍缓缓走进甘蓝城，花轿所到之处，两边的鞭炮齐鸣，孩子们把木棍竹竿全扔了，跟着花轿边跑边喊：“看新娘子啰，吃喜糖啰！”人们跟着队伍拥到金家大门，大门外摆着一个火盆，两个喜婆子早候在门口，把身着藏青缎面长袍胸戴大红花的新郎往前推去，嬉笑道：“快，挑轿帘，把新娘子扶下来！”

新郎是标准的甘蓝人模样，宽额大脸，眼睛黑黑亮亮，而且身形十分高大壮硕，看上去颇有几分英武。美中不足，他的神情竟稚气十足，好似几岁的孩子。见两人推他，他不乐意，一甩手，竟把两个喜婆子掀翻在地，一跺脚，一屁股坐到地上撒泼：“我要去玩，我才不要接什么新娘子！”

管家急得又是一头汗，连忙好言相劝：“少爷，接了新娘子就可以去玩了，今天老爷高兴，肯定不会管你的。”

新郎高兴得直拍手，冲到花轿前，一脚把轿帘踢开，随着一声女子的惊呼，他把里面的人一把拉了出来，径直朝门口拖去，喜娘慌忙拦住：“少爷，新娘子要跨火盆！”

话音未落，她又被推倒在地，只见新郎一脚把火盆踢飞，拖着后面的人横冲直撞地进了门。

新娘被他拖得哀哀呼痛，又不敢斥责他，只得踉踉跄跄跟住他的脚步。

穿过一道横廊就是宽敞的院子，院子里用大缸蓄水养着鱼，上面还漂着两枝粉粉的荷。院子里早就挤满了人，大家目瞪口呆地看着新郎气势汹汹地把新娘拖进客厅，把她往坐在正中的老者跟前一掼，满脸不耐道：“爹，我把新娘接回来了，我玩儿去了！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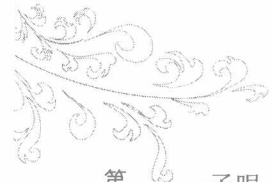
新娘被推倒在老者面前，坐在地上捂着脸嘤嘤哭泣，老者怒目圆睁，大喝道：“浑蛋，你给我站住，等下还要拜堂，你今天哪里都不能去！”

新郎把嘴一瘪，竟躺在地上大哭大闹：“我不要娶媳妇，我不要拜堂……”

大家纷纷转过脸去掩嘴窃笑，老者一挥手，厉喝道：“来人，给我把这个混账东西拉起来，先锁到后院去！”他瞥了眼地上的新娘，叹道，“把新娘先送到绣楼，拜堂的时候再下来。”

总算平息了这场风波，老者颓然坐到椅子上，旁边一个白发老者连忙劝道：“继祖，等家宝成完亲你的心事也算了了，儿孙自有儿孙福，你还是想开些吧！”

金继祖长叹一声：“表叔，这你就错了，他成完亲我还得想着怎么抱上孙



子呢，要是到我这里断了香火，金家的祖宗真要从地下气得跳出来，家门不幸，怎么我会摊上个傻儿子！”

表叔还想再劝，听见门口一阵鞭炮响，接客人的长工牛耳以甘蓝调拉长了一声：“程司令到！”

金继祖连忙起身，急奔到院子里迎接，程司令从横廊穿过，抬头看着客厅上的四个黑底金色大字“忠孝仁义”，嘴角不觉拉出一个嘲讽的微笑，正沉思间，金继祖已经到了面前，笑容满面道：“程司令大驾光临，我们金家今天真是蓬荜生辉，等下还请司令多喝几杯！”

程司令笑吟吟地把手套交到副官手里：“你等下把我的几个侍卫官招待好就行了，听说金家大院在全省都是有名的，我想四处瞧瞧。”

金继祖呵呵直笑：“哪里哪里，寒舍鄙陋之至，还请程司令不要见笑！我早已为您在正院准备了房间，要不我先带您去休息……”

程司令打断他的话：“不用，你今天忙的事情还多，我要刘副官陪我逛逛就行，你要是对我们不放心，找个丫头来看看也行啊！”

金继祖赔笑道：“怎么会不放心，我只是怕程司令找不到路，等下误了开席时间。”

刘副官指着四个角落的护院碉楼：“正午开席是吧，我们记着这个一定能准时回来！”

金继祖眼睁睁看着两人往后面的正院走去，口中好像被塞住了似的，半天说不出话来，只得快快回到客厅，表叔问道：“这个程司令是何方神圣，以前怎么没听说过，值得你花这么多心思？”

金继祖斜了他一眼：“表叔，您在家闭门玩花已经这么久了，当然不知道外面的事情，这个程行云是刚到任的甘蓝驻军司令，省里刚给我来的通知。这不，我前脚接到通知，他后脚就到了省城，我赶紧给他送信邀他参加我儿子的婚礼，希望能笼络住他。这些年时局动荡，金家的生意亏了不少，已经经不起风浪了。”

表叔叹了口气：“既然如此，你就先把生意收回一点再说，我们先保住本，等时局稳定了再去做。”

金继祖哈哈大笑：“表叔，这你就错了，我看时局至少十年都没办法稳定下来。现在各地军阀都在积蓄力量，日本人又在东北虎视眈眈，只怕这仗是打不完了。我得趁打仗前好好做一阵子，等风声不对再赶紧收山，我们金家大院要维持也不容易，可不能在家里等着坐吃山空。”

正说着话，管家跑得满头汗过来：“老爷，吉时已到，新郎新娘就要拜堂了！”

喜婆子飞快地跑上绣楼，踩着木楼梯咚咚直响，一会儿就把新娘扶了下来。两个护院飞奔到后面，正要去拉新郎，新郎往地上一躺，嘟囔着不肯走，一个护院急中生智，嬉笑道：“少爷，你不是喜欢吃奶吗，娶了媳妇就每天都有奶吃了，还不快跟我们去！”

新郎连忙站起来，眉开眼笑道：“真的，快走快走，我要吃奶！”

成功地把他们拐到客厅，两个护院挤眉弄眼地走了。红纸装裱的瓶镜之旁，金继祖正襟危坐，喜滋滋地看着面前的新人。管家凑到新郎面前：“少爷，快拜堂吧，拜了堂你就是你媳妇了。”

在司仪的高唱声中，新郎和新娘规规矩矩拜了堂，大家开始鼓掌起哄，要新郎当众揭盖头，新郎最爱热闹，见大家围着自己笑，顿时高兴得手舞足蹈，笑哈哈地把新娘的盖头一掀，连她的脸都没看清楚，就抱着她大叫：“我要吃奶，我要吃奶……”边把嘴巴朝她胸口亲去。

新娘大惊失色，拼命撑着下巴，新郎急了，抓起她的领口一撕，在众人的惊呼声中，新娘子白花花的胸口露了一大片，她又羞又怒，顿时又是满脸泪水，金继祖拍案而起：“把这个混账东西给我关到洞房去，没我的吩咐不准放出来！”

他转头盯着新娘子的胸前，那白色如针，扎得他眼睛生疼，他叹了口气：“把新娘子给我送到绣楼休息，天黑再送进洞房！”

闻言，新娘脸色惨白，软软地坐到地上，墨般的眸子中全是绝望。

大家原本的兴致顿时没了，看着新娘子捂着胸口满脸惶恐的样子，纷纷低声叹息：“多漂亮的姑娘，这辈子就这样毁了，进了金家这个大院只怕永不见天日了。”

有人偷偷说起金家逼娶的经过，这个姑娘叫叶芙蓉，是她父亲做生意的时候从江南带回一个美丽女子所生，其父母前两年先后过世，父亲正妻积压多年的怨愤终于找到发泄对象，芙蓉父母尸骨未寒，她的脸就拉了下来，把她赶到丫头房里，不仅每天都分配做不完的事情给她，还动辄打骂，吃的穿的更是比丫头还不如。后来她不知怎么被金家老爷看中，金家提亲时，父亲正妻竟不顾金家儿子是个傻子，以一百块大洋把她卖到金家，芙蓉知道了，几次逃跑都被捉了回去，那大娘竟威胁道，如果不嫁就卖进窑子，让她从此千人枕万人骑，芙蓉才乖乖答应下来。



听了女子的遭遇，大家纷纷扼腕叹息，吃起酒来也没多大意思了，这哪里是喜酒，明摆着就是人家姑娘的断魂酒，甘蓝人性子直，喝着喝着就有人吼开了：

姑娘哎十八呀一朵花，心上的哥哥找不到，嫁到别人家。

姑娘哎十八呀一朵花，没有爹娘来照顾，两眼泪花花。

程行云和刘副官沿着围墙慢慢向后面走去，围墙很高，呈冷冷的青灰色，好似永远没有尽头般延伸向天边，和这边的房屋形成一个狭窄逼仄的甬道，一抬头，只见一片细长的灰白天空。甬道的路面由切割整齐的青石铺成，两人沉默地走在上面，鞋掌的钉子在路面敲出沉闷的声音，咚咚地引出声声回响，好似甘蓝锣鼓，在缓慢的节奏中敲出悲切来。

正走得无趣，一扇朱漆大门出现，门口高悬着两个大红灯笼。走进门，照壁上雕刻着巨幅的龙凤呈祥，照壁后面是一个大院子，里面摆放着许多紫檀花几，花几上的翠绿兰草开得正好，两人绕了一圈出来，沿着甬道往前走，前面还有一个大院，也是大红的灯笼，一个大红的双喜贴在门上，两人推门进去，几个丫头正忙得不可开交，旁边一个中年妇人拿着鸡毛掸子叉着腰在指挥，见两人进来，大家都愣住了，妇人赔笑道：“两位长官，我们这里是新房，不便参观，两位要看我引你们去后面花园瞧瞧……”

刘副官把眼一瞪：“我们想去哪就去哪，连金继祖都不敢拦着，你啰唆什么？！”

妇人悻悻闭嘴，抽出鸡毛掸子指着那几个丫头：“都愣着干吗？一会儿不教训就给我蹬鼻子上脸了是不是，都给我做事去！”

听说是新房，程行云来了兴致，在院中看了一遍紫檀花几上开得鲜艳的玫瑰和月季，绕到正中一间贴满聪明伶俐窗花的房间，聪明伶俐是甘蓝特有的风俗贴画，是一个果盘上堆着葱、菱、荔和藕，象征着早生贵子，聪慧可爱。程行云和刘副官提起这个意思，刘副官大笑：“金继祖还指望着他家的傻儿子生个聪明娃娃出来呢，真是用心良苦！”

闻言，程行云但笑不语，撕了一张下来在手中揉成一团。走进房间，房间正对门处贴着蟾宫折桂的巨幅图画，是一个身着肚兜的小儿在攀折桂树枝，小儿的眼睛又大又圆，很是可爱，刘副官笑了笑，走到一张红木粉彩瓷面的八

仙桌前，往那同样质地的靠背椅上一坐，抓起桌上的枣子就往嘴里扔：“司令，那金继祖想孙子想疯了，到处都是这玩意！”

程行云走到雕花大床前，摆弄着帐顶垂下的红色璎珞。床是红木制成，两角镂空，用玻璃填满，玻璃漆成白底，上面都画着缠头交颈的鸳鸯，而床边是交错的藤蔓枝条纹路，嵌着颗颗宝石，象征着果实累累。他坐到床边，抚弄着大红的丝缎被面，那凉意几乎让他不忍释手。

这时，从前面传来阵阵甘蓝调，两人走出房间，凝神细听下，刘副官叹息道：“听说金继祖的儿子傻得厉害，那姑娘真是可惜了。”

程行云冷笑一声：“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命，她的命就是这样，这是谁都没办法的。”

刘副官点点头，眉头一挑，戏谑道：“刚才你有没有瞧着那姑娘，到底漂不漂亮？”

程行云心里出现一张带泪的脸，一股烦闷从心底油然而生：“漂亮有什么用，还不是别人的媳妇，难道你还想打什么主意不成？”

刘副官嘿嘿直笑：“这倒没有，爱美之心人皆有之嘛，我过过眼瘾也行的嘛！”

两人嬉笑着走出门，继续沿着甬道向后走，刘副官啧啧称叹：“这金家也真有钱，把家修得这么大，他住得过来吗？！”

程行云指着旁边：“那边是偏院，是他的女人住的，长工们都住在后院，有这四个护堡碉楼在，这大院是插翅也难飞进来，也更加难出去，甘蓝城说的金家大院不见天日就是这个意思。”

刘副官点点头，刚想走进一个偏院，发现门被锁住了，从里面传来一阵女人凄厉地叫喊：“我的儿啊……”

这时，一只乌鸦嘎嘎叫着从围墙掠过，刘副官心中一凉，脚步顿时踌躇起来，程行云脸上早已乌云密布，他凝神听着那叫喊，眼中血色顿现，好似要喷出火来。

刘副官见他神色不对，试探着出言：“司令……快正午了，我们先回去吃饭吧！”

程行云瞥了一眼那院子，扭头便走，刘副官连忙跟上：“司令，你说的就是她？”

程行云冷哼一声：“金继祖，我一定要把你欠我的讨回来！”



入夜，客人们瞧着新郎的样子，根本没有闹洞房的兴致，一个个早早告辞。金继祖喝得满面通红，不时发出一两声大笑。

当着程行云的面，他亲自吩咐丫头把侍卫官安排好，满脸堆笑凑到他面前：“程司令，我已经为您安排好了，您随我来瞧瞧，看满不满意。”

程行云一声不吭跟他来到第一个主院，金继祖颇为自得地指着挨着砖砌花墙的房间道：“程司令，这间后面有个小花园，你推开窗就可以看到，你要不要进去看看。”

程行云皱起眉头，不慌不忙走到客厅那珉琅面八角桌前站定，看着墙上的岁寒三友图，金继祖心里敲起了鼓，赔笑道：“程司令，您要是不满意，我们金家这么多房子随便你挑……”

刘副官不知他葫芦里卖的什么药，远远站在花墙前看着他们。

程行云突然转身：“你说随便我挑是不是？”

金继祖不知正在想什么心事，被他吓了一跳，慌忙道：“正是，正是，最重要的是让程司令满意……”

程行云打断他的话：“我要那间新房！”

此言一出，刘副官和金继祖都吓了一跳，刘副官纳闷地盯紧他，想从他紧锁的眉头探出个究竟。金继祖惊出一身冷汗，仍不敢让脸色有变，笑道：“程司令既然喜欢，我断没有不答应的道理，我马上叫人另外布置一间给小儿和媳妇住，程司令要是住得舒服，那间以后就当是您的别院了。”

程行云摆摆手，冷冷盯着他的眼睛：“我的意思是，把你儿子另外安排就好！”

刘副官总算明白他的意思，悚然一惊，疾走两步到他的身边，程行云眼角都不瞟他一下，继续盯着面前有些发抖的金继祖：“金老板，你还是不明白吗？”

金继祖好似斗败的公鸡，连脖子都缩回去了，只听他垂头丧气地回答：“明白，程司令，我马上就去安排，您先去新房休息吧！”

叶芙蓉回到绣楼，两个喜婆叹着气拿了套宽袍大袖的衣裙来换，衣是瓷青薄绸，盘扣上缀着金线，裙也是同质同色，在这种天气穿最是凉快。她刚想叫她们拿自己的衣服，话到口边才突然想起来，大娘竟没跟她准备一件替换的衣服。

她缓缓放下手，拿起那衣裙，把薄薄软软的绸在手中摩挲着，手捂在胸



口已经举得麻木，好似早已痛得麻木的心一般，久远的一幕幕在她眼前渐渐浮现，父母过世才只两三年工夫，她就感觉已过完了半世，再往前一步，就是黄泉。

她甚至渴望那忘川的水，喝下后能忘记一切，懵懂地再世为人。这个世间的人情冷暖，其实不过就是冷，自从父母死后，以前的亲戚朋友除了讨债的再也没人登门，自己不是没有求助过，可是众人纷纷退避三舍，眼见着自己被打骂虐待，甚至被卖进金家，竟然从来没有人出言劝阻或者相助，都怕揽了这事后引火上身。

她一次次逃跑，一次次被大娘派人抓回来，当大娘正在计划把她卖出去时，金家的一百大洋送到她手里。大娘先是笑脸相劝，见劝不动，她的脸立刻变得狰狞。

她说的那句话现在还在耳边：“给你两条路，一是嫁到金家做媳妇，从此衣食无忧；一是到平山的窑子里，你自己选择！”

平山的窑子！她一想起这个名字就不禁瑟瑟发抖，谁都知道平山的窑子是个有进没出的地方，因为生意好，老鸨每天催逼着窑姐们不停接客，就是生病了下面烂了也不让歇着。逛窑子的爷们也不是省油的灯，他们大多是积攒了钱来嫖的苦力，每次不把人干到死去活来绝不肯放过。

前面都是地狱，没有区别，她只好认命地点了头，即使知道金家的儿子是个傻子。

衣食无忧，总比在那种地方为了一日三餐被人干死强。

坐在高高的绣楼上，楼下人们高声喊着酒令，还有人唱起甘蓝调，当那歌声传到她耳中，她的手不觉一松，怔怔落下泪来。

喜婆连忙把衣裙捡起，赔笑道：“姑娘，你就把这身衣服换下来吧，这衣服破成这样，穿出去实在不体面，你今天是新娘子呀！”

她擦去泪水，苦笑着站起来。是的，她今天是新娘子，可能也是最可笑的新娘子，家里没有人送亲，没有任何陪嫁，连身上这件嫁衣也是自己早些年母亲在世的时候缝的，现在这件嫁衣也被撕破了，自己连这唯一的東西都失去了。她下意识去摸摸发髻上的银钗，那朵芙蓉花在她手中有种温暖的触感，她突然想起，那是母亲的遗物，她藏在墙缝里才躲过大娘的搜查，她的过去，就只有这个作念想了。

换好衣服，青的绸和缎面红鞋搭配起来有种诡异的感觉，她看着鞋面金



丝线绣的大红芙蓉，大家都以为这个是牡丹，其实这花朵怎么会有牡丹那种富贵气，芙蓉只是高高的树和高高的花，总是要多经受些风雨。

饿了一天，傍晚时分叶芙蓉在喜婆规劝下胡乱吃了点东西，看着太阳渐渐西沉，她的恐惧渐渐逼到胸口，几乎要把胸膛生生戳出个血淋淋的洞来。客人告辞的声音传到她耳中，那欢笑声如在天外，与她隔着茫茫一个尘世。当最后一个客人告辞，大门吱呀一声被关上，又重重落了门闩，她才发觉，不知不觉间，她已经把自己的手心掐出几个深深的血痕。

看着对面碉楼上的红色灯火，她迟疑着站起来倚着绣楼的栏杆，问自己，这一辈子，就这样过下去了吗？

可是，人生，从来身不由己。

当金继祖亲自来接她下去的时候，她脚步踉跄，几乎跌在楼梯上，金继祖回头瞧了她一眼，看着她眼中的泪光，眼前又出现白天她胸前的那片刺眼的白，踌躇着，他伸出手托在她腰上，手下柔软的线条灼得他心里一阵抽痛。他轻轻把她扶起来，提着灯笼把她送到一个大门口，匆忙叮嘱一声：“今晚好好招待程司令！”便转身离去。

她被这句没头没脑的话弄糊涂了。一进门，一个穿军装的高大男子恭恭敬敬把她引到灯火通明的新房，开了门把她请了进去，边说：“你先坐着等等！”

屋子里没有开灯，两支巨大的红烛正缓缓流泪，把烛底的鎏金铜座铺得满盘的红，把整个房间照得连暗黑的影都无从藏躲。记得喜婆说过要坐到床上等新郎，今天一团混乱，她竟不知道要怎么面对接下来的漫长夜晚。轻轻叹了口气，她走到那粉彩瓷面的八仙桌边，靠着椅背坐了下来，才觉得自己疲惫到了极点，她闭上眼睛，该来的总会来，命运要这么安排，躲是躲不过去，既然自己嫁的是个傻子，以后好好对他，应该他也不会坏到哪里去。

知道了人心的险恶，傻子反倒能让人安心，至少，他不会存心陷害他人。

正在胡思乱想，门突然推开了，一人慢条斯理走进来。看着面前惊恐的眼睛，他嘴角有一抹笑意：“这么快就不认识我了吗？”

她霍地站起来：“你到底是谁，你怎么会在这里？”

他大笑着，轻佻地把她的下巴托起：“难道你真想等那个傻子来跟你圆

房，还是……你喜欢他吃你的奶……”

今天听到婚礼上的事情，他才发现自己好久没开心笑过了，想起那楚楚可怜的新娘，他心里那烦闷之气越来越盛，到了最后，他终于作了个重要的决定，今天晚上，要了她。

随着她的一声惊呼，他一手绕到她脑后，把那芙蓉钗拔了下来，她的一头乌发如瀑垂下，有几缕散在胸前，那黑白分明的大眼睛圆睁着，眼底一片惶然，如失怙的幼兽般，使本来就瘦削的小脸显得更加凄凉。

程行云只觉得自己的胸膛越来越窒闷，那股莫名的烦躁几乎堵得他透不过气来，他甚至想就此停手，放过这个可怜的女人，一时间，他的脑中转过无数个念头，心上多年的重担一点点卸落，当他几乎放弃的那瞬，她连连退后，踢到床榻直往床上跌去。

他猛然惊醒，捞起她的身体，伸手把盘扣一个个解开。他温热的呼吸喷到她脸上，她一阵晕眩，终于明白了金继祖的好好招待是什么意思，原来，衣食无忧并不是那么容易就能得来。她紧紧闭上眼，泪水从眼角滑落，又润湿了柔软的枕头。

她的泪水好似重重敲击在他心上，他叹息着：“不要哭，我怎么老是见你在哭，笨女人，算了，我不强迫你，你来跟我说说话吧！”

她惊呼一声，被他一把拉起，红抹胸全部敞到外面。他只觉得眼前红的白的什么东西一晃，一眨眼，她已经把衣服裹紧，紧张地看着他的眼睛。

他微微一笑：“看来我刚才作了个错误的决定，我们还是继续好了。”他刚想把她的上衣褪去，她终于从纷乱中醒悟过来，尖叫一声，夺路而逃，他有些恼怒，一伸手就拦住她的去路，在她的软绵绵的拳头下把她打横抱起，扔到床上。她缩成一团，泪流满面地盯着他的眼睛，抱着身体抖个不停，他温柔地微笑着，把她捂在怀里，轻轻拍着她的背。

她只觉得自己如同待宰的羔羊，在屠夫的面前早已非活物，只能绝望地闭上眼，任由他把自己身上的最后一点布料除去。看着那刺眼的白，他只觉得全身的血都涌到头顶，完全失去了思考的能力，他振奋不已，扑到她身上，留下一个个滚烫的吻，他的手全是厚厚的茧，走过她身体时磨得她隐隐作痛。

她的腰肢极纤细柔软，他一手搂住，轻轻摩挲着她平坦的腹：“你还是穿旗袍好看。”等她稍微松懈，他的手探向她下面，她浑身一震，猛地睁开眼睛，夹紧了双腿，泪又涌了出来。他笑了笑，起身从口袋中掏出一块白色手帕，垫到她的身下，她注视着他的动作，又开始挣扎起来，他的耐心似乎已被磨光